

「用攝影機說桃園的故事」

2020 桃園城市紀錄片徵選暨培訓活動 參賽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一、相關規則：

1. 本競賽所有影片之版權歸導演所有，惟須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主辦單位非營利性質運用，相關細則於第二項「影片著作權」內詳述。
2. 參賽者應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不得以公司行號名義報名。
3. 參賽企劃案可處於企劃或是拍攝階段，但已公開發表影片不得參賽。
4. 參賽者同意依本徵選辦法之規則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情事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違例影片之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5. 為維護學員參與培訓課程及監製工作坊之學習品質，經本局通知複審通過之正備取學員，應於第3次上課前繳交新臺幣3,000元之保證金。如未於期限內繳交保證金者，即取消學員培訓及競賽資格。課程期間，缺課未達總堂數4分之1者，課程結束30日內並交齊所有影片及應備文件(肖像權同意書等)，保證金3,000元全數退回該位學員，缺課達4分之1(含)以上者以及無故退賽者，保證金3,000元一概不予退還。
6. 凡經主辦單位通知複審通過之參賽者，皆應參與培訓課程暨監製工作坊。若參賽者缺課達總堂數4分之1(含)以上者，除不予退還保證金外，將取消參賽資格並需退還拍攝獎助金。
7.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助金、獎座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8.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9. 如遇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10. 所有參賽相關報名資料及影片不論入選、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11. 參賽影片如已於政府機關各類競賽中得獎，或已做為商業利用者，不得報名本次徵件。
12. 為推廣桃園紀錄片，本競賽所有獲選之作品，及所產生的圖片、說明文字及影片作品等，參賽者須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作永久典藏及推廣宣傳，以主辦單位名義進行公開展覽、宣傳、發表及出版等活動。
13. 本案培訓計畫所製作之紀錄片作品，基於推廣目的，應免費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以及網站，進行非商業性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所屬行為。
14. 入圍參賽者於培訓期間所製作完成之紀錄片作品，應免費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上傳至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保存，提供民眾瀏覽、檢索或非營利使用，並進行詮釋資料規格建置及內涵著錄等。
15.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二、影片著作權：

1. 參賽者需擁有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
2.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及影像。
3.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並取得相關授權同意書。
4. 通過複審之影片，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為不限時間、次數、地域之不限型態之非營利利用，並於非營利使用時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其影片須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包含 但不限於以下進行使用：
 - (1) 提供3至5分鐘影像供主辦單位於有限範圍內重製，以利活動之宣傳推廣。
 - (2) 納入桃園市政府館藏供非商業性之館內借閱。
 - (3) 通過複審之影片須提供相關人物肖像之受訪同意書、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之音樂版權使用同意書。
5. 參賽者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6. 參賽影片若有抵觸相關著作權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7. 參賽者得以培訓成果影片參與其他單位競賽或補助，若得獎或取得補助，主辦單位不得要求索取全部或部分獎金或補助金。惟參賽影片應符合其他單位之相關規定，若違反其他單位規定，參賽者須自行負擔相關損害責任。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 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2.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3. 參賽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得獎、領獎注意事項：

1.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座、獎品、獎狀等，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2.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3. 得獎者需負擔相關稅金，稅金扣除依據國稅局規定辦理。

五、其他：

1. 簽署本同意書即視為認同本競賽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2. 參賽者對於本同意書規定，無任何異議。

身分證字號：

簽名：

(若缺少簽名及蓋章者，視同棄權)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